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74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 2022 年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自查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存在差错、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存在差错；发放奖金、支付的其他费用未及时入账以及少结转生产成本；存在无经济实质的回款；少计提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长期挂账的款项发生的损失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与客户的扣款未在发生当期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合并报表抵消分录错误。追溯调整后，你公司合计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11.42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从 1,986.30 万元调整为 -4,804.57 万元，但尚未更正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你公司称前述追溯调整不影响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运能)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年审机构出具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 具体说明营业收入存在差错、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存在差错涉及的会计年度、销售合同或项目、交易对方、差错发生原因、相关收入确认及完工进度的更正前后情况，以及差错涉及的各期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

(2) 进一步说明发放奖金、支付的其他费用未及时入账以及少结转生产成本涉及的会计年度、相关费用及成本差错的具体内容，差错发生原因，涉及的各期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

(3) 具体说明无经济实质回款涉及的销售合同或项目、交易对方、交易发生背景、回款时间、回款资金最终来源及其流转过过程，差错发生原因，差错涉及的各期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并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具有商业实质。

(4) 进一步说明少计提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差错发生原因，差错涉及各期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以及更正前后情况。

(5) 进一步说明长期挂账款项发生损失、与客户的扣款以及 2021 年合并报表抵消分录发生的具体差错内容，差错发生原因，差错涉及各期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以及更正前后情况。

(6) 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具体自查措施及自查范围、是

否完整、有效地发现了全部差错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以及公司判断上海运能前期业绩情况不受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结合问题 1-6 说明公司追溯调整后是否可能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财务类退市指标。

请年审机构结合问题 1-6 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期初金额的影响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规定，补充说明在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04.50 万元，同比下降 1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74.39 万元，同比下降 550.93%。分产品看，鼓风机、压缩机、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销售、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系统集成运营类项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39,441.76 万元、131,07.08 万元、2,120.47 万元、6,751.76 万元、7,554.37 万元、62,832.96 万元、153,48.8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7.53、

下降 38.58、下降 61.15、上升 88.86、下降 39.66、下降 1.30、下降 2.16 个百分点。从毛利率的角度看，汽轮机下降幅度最大，达 84.35 个百分点，其次为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及压缩机，分别下降 9.37 个百分点及 9.1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情况、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变动等分别说明鼓风机、压缩机、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系统集成运营类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本期销售内容与上期的差异、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汽轮机、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及压缩机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汽轮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0,188.23 万元，较期初上升 44.12%，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19.65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5,809.1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5,230.61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23 万元；库存商品 16,609.14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25.86 万元。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95.0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存货类型、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包括不同类型存货可

变现净值的选取参数及确定依据等，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398.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2.84%。其中，已履约未结算资产为 131,992.60 万元，未到期质保金为 7,405.53 万元，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67.40 万元。你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披露为：第一，因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河北盛滔项目）关停拆除，后续拟通过实施异地建设，故在进行减值测算后，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 7,232.15 万元；第二，因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高纯硅项目（以下简称新疆晶和源项目）与你公司原约定的收款期执行时间较长，故在多次磋商后，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 4,534.95 万元。请你公司：

（1）按照项目说明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工时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项目总金额、本期初已完工金额、本期初已结算金额、本期完工金额、本期结算金额、本期末已完工金额、本期末已结算金额、本期末未结算金额、本期末完工百分比、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仍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2）详细说明河北盛滔项目及新疆晶和源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减值测试过程、评估过程及参数，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3) 结合客户后续结算的可行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各业务板块的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各业务板块的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合同资产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1,713.88万元，较期初增长6,354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7,368.95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3,749万元，占比为57.65%。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95.47万元，分别为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新热能工程公司，报告期内账面余额分别为169万元、381.86万元、44.60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均为预计损失金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分别为邢台荣鑫热力有限公司、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4.57%、4.21%、3.12%、2.22%及1.69%，合计达15.81%。请你公司：

(1) 列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欠款

方、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等，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等，说明对相关欠款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3) 结合净利润下降、应收账款本期新增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远低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款项及对应项目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6. 年报显示：(1)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复合肥与秸秆压块加工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的承包建设。林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93 万元、31.69 万元、26.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39.28 万元、-2,453.88 万元、-6,374.05 万元。公司收购林源公司已形成商誉 2,653.5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计提 764.05 万元，本期未对剩余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 你公司并购标的上海运能及其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能）主要从事余热发电、生物质能等能源电力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成套设备供应和总包业务，业务模式分为工程承包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两类。上海运能 2017 年至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100 万元、7,650 万元、9,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77.76 万元、8,167.43 万元、14,736.52 万元。本报告期你对上海运能形成的 59,386.39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540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别补充说明林源公司、上海运能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分别补充说明林源公司、上海运能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假设、测试方法、相关参数及选取依据等，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相关指标发生的变化及变化原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林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却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52.55 万元,期初余额为 27,806.98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 7,562.23 万元,未及时结算原因均为未达到结算条件。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你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补充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产生的背景、交易内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进一步说明“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运能、林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8,972.75 万元、17,087.33 万元,发生原因主要为资金往来。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各年度你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发生原因、利率及还款期限、当期归还情况、当期期末余额情况。

(2) 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货币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向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获得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子公司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说明上述子公司对获得资金的最终使用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向

占用上市公司的情况。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252.85 万元。其中，应收罗俊承担过渡期业绩亏损等金额为 772.28 万元，占比 18.16%，账龄为 2-3 年，3-4 年，坏账准备余额为 216.24 万元；应收盛卫东个人往来金额 350.86 万元，占比 8.25%，账龄为 2 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为 34.72 万元；应收广东云水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金额 198 万，占比 4.66%，账龄 5 年以上，坏账准备余额为 198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罗俊、盛卫东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的回款时间、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充分性、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 说明应收广东云水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原因、时间、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7,159.79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834.3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等，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近三年，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38.32 万元、9,207.27 万元、8,470.54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461.93 万元、2,760.55 万元、2,212.84 万元，资本化率分别为 31.41%、29.98%、26.12%。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研发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项目、目前所处阶段、相关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及确认时点，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8 日